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季猛、韩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发布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登记地点和方式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之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45319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0%。

2、网络投票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10929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56,249,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37.9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投向

3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田岩超

12.02 万昭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第 1-12 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第 6、8、9、12 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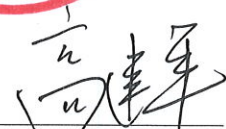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建军

经办律师：


季 猛

经办律师：


韩 梅

2021年4月2日